

生命科学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依据《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院长任组长，负责整体工作；书记任副组长，负责政治审核；组员为班子成员，其中副书记负责政治审核和德育测评成绩；教学副院长负责工作协调和专业课平均成绩；科研副院长负责学术审核和科研创新成绩；行政院长负责公示及相关保障工作。

（二）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术审核工作，由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负责推免生学术专长审核答辩。成员至少 5 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规定，集体决策，确保推免过程规范透明，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确保推免生质量。

二、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申请推免生资格：

- 1、生命科学学院毕业年级本科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修完培养方案1-6 学期的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培养方案 1-6 学期的全部必修课程，首次考核平均学分绩点到 3.0 及以上（以教务处提供名单为准）。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全国大学日语、俄语四级合格证书。

（二）学生思想品德鉴定采用一票否决制。

（三）生命科学学院将对学院实施细则、名额分配、学生综合考核成绩和排名通过学院教务工作公示栏、学院网站等方式向学生公示。

三、 综合考核办法

对符合申请条件提出申请的学生，学院采取综合考核排名的方式遴选推荐。综合考核得分由专业课平均成绩、科研创新成绩、德育测评成绩三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课平均成绩占权重 85%

专业课平均成绩是指培养方案 1-6 学期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发展课中的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具体计算办法：

$$\text{专业课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专业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对应课程学分}}{\sum \text{专业必修课学分}}$$

（二）科研创新成绩占权重 10%

科研创新成绩由本科生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学科竞赛获奖三部分组成。科研创新成绩需进一步“归一化”处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以本专业参评学生中科研创新成绩最高分为标准按 10 分“归一化”折算出每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绩。例如，本专业有 10 名学生参与推免生选拔，其中学生甲科研创新成绩最高，假定其成绩为 90 分，学生乙科研创新成绩为 55，那么经过折算，学生甲的科研创新成绩为 $90 \div 90 * 10 = 10$ 分，学生乙的科研创新成绩为 $55 \div 90 * 10 = 6.1$ 分。

科研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需为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我院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本科生为第二作者。同为我院学生的并列第一作者，每一位并列者按 $100\% \div$ 并列者人数计算成绩；多人共同完成的成果，其中：两人按 6:4 比例计算成绩，三人按 5:3:2 比例计算成绩，四人按 4:3:2:1 比例计算成绩，五人按 4: 3: 1: 1: 1 比例计算成绩。

第一部分：本科生科研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实验室开放项目、本科生自主科研立项。

（1）主持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计 60 分，参与者 50 分；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计 50 分，参与者 40 分；校级本科生自主科研立项负责人计 30 分，参与者计 20 分。

（2）参与并完成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计 20 分、实验室开放项目计 20 分。

第二部分：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

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参考《辽宁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辽师大校发〔2012〕12号)及《辽宁师范大学学术期刊认定标准》(最新版)认定。

(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认定标准：A类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2.0的计50分，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1.0小于2.0的计40分，影响因子小于1.0的计30分(如当年SCI影响因子未公布，以上一年影响因子为准)；B类计30分；C类计15分；D类计5分。

(2)发明专利：获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的计50分；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计20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者计10分。排名及得分权重参见“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条目。

第三部分：学科竞赛获奖

(1)在学科竞赛或综合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国际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者，计100分；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80、70、60、50分；获得省级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60、50、40、30分；获得市级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5、20、15、10分；获得校级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15、12、10、8分；获得院级一等奖者，计5分。团队项目，无主持人的均分计分，有主持人的参照论文计分方式。

(2)各级学会、研究会、协会等举办的学科竞赛，降一级加分。

(三) 德育测评成绩占权重5%

依据《辽宁师范大学毕业生德智体综合测评方法》、《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毕业生德智体综合测评方法的补充规定》中关于德育成绩的测评办法计算。

四、推免名额分配方式

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给我学院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数，按照本年级各专业本科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小数点按四舍五入进行计算。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排名公示。根据推免生名额和综合考核排名情况，研究确定推免生遴选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公示 3 日。

（二）个人申请。专业课平均成绩由学院办公室提供，德育测评成绩和政审报告由辅导室提供，学生需提交《生命科学学院推免资格申请书》、科研创新成果列表及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院审核。学院遴选名单要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 3 日。

（四）名单报送。将以下材料报教务处：

1. 学院的推免生遴选推荐名单（纸版及电子版）
2. 《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3. 《推免生政治审查情况报告》
4. 推免生学术专长审核过程材料，包括：专家审核小组名单，《推免生学术专长审核表》，学院答辩工作记录，答辩录像。
5. 推免生成绩单
6. 推免生外语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监督制度。学院推免生遴选全程透明公开，细则公开、资格审查、个人申请、成绩审核、排名公示等全部环节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如有师生对遴选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书面的方式向遴选小组提出申诉。

(二) 信息公示制度。学院将在本学院公示栏及学院网站上公示相关内容，严格保证公示时间。

(三) 复议制度。有异议者需在公示 3 日内提出实名书面复议申请，遴选工作小组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复议事项进行审查，经集体讨论通过后，依规作出复议决定。

生命科学学院
2019 年 9 月 7 日

补充说明：

如教育部、辽宁省下发的2023年推免相关文件中有新的要求和规定，则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22年9月1日